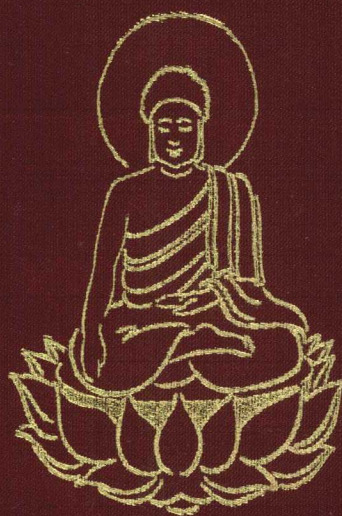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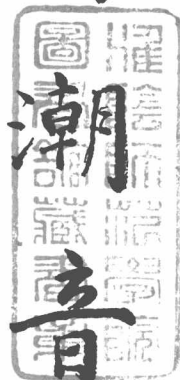






海



周紹良



34

1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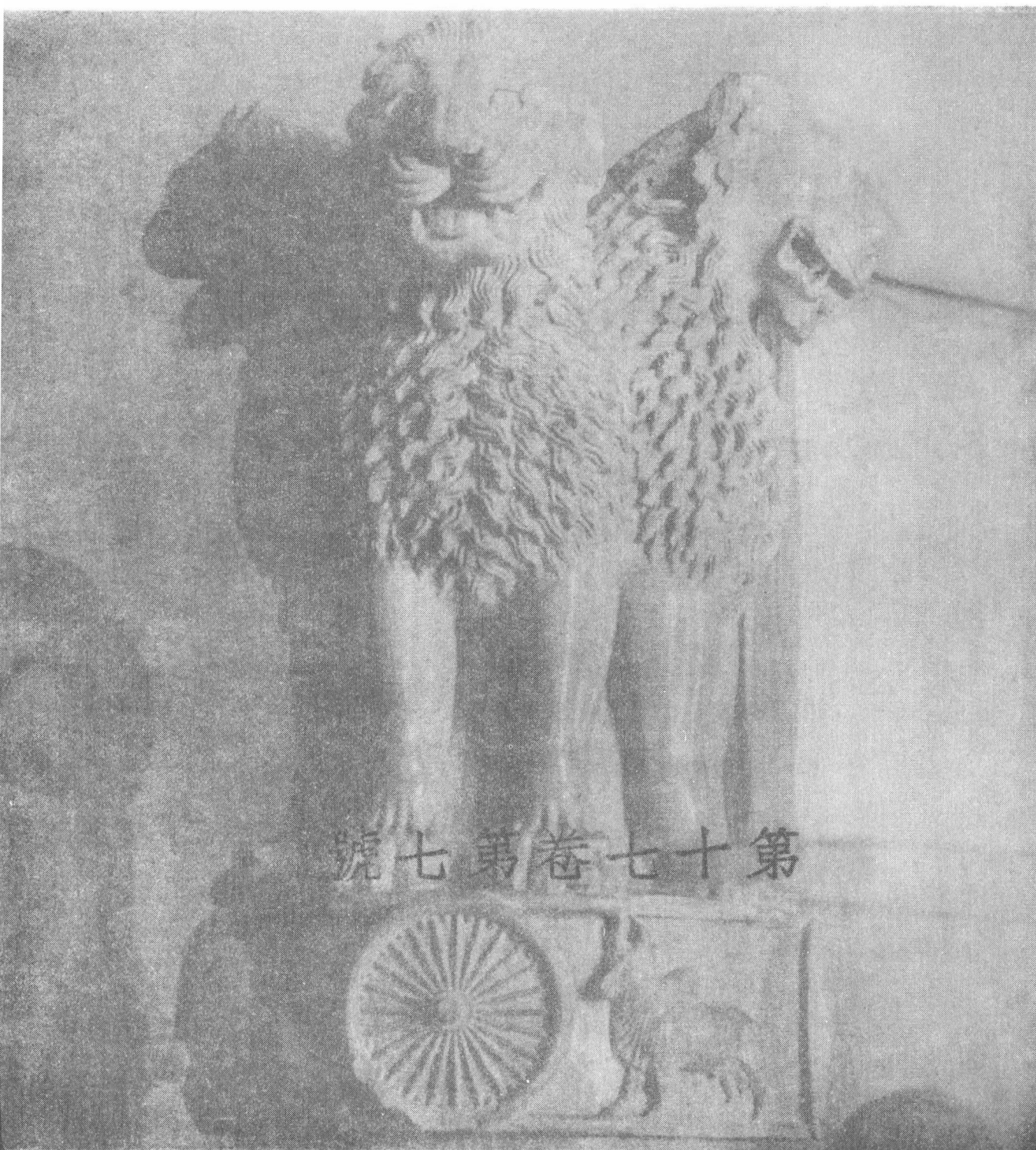
第17卷 第7-12期



淮阴师院图书馆 582470

上海古籍出版社

海潮音



香	名	品	上	佛	供
---	---	---	---	---	---

廈門湧蓮精舍發行藏香小啓

西藏貢香，由來尙矣；禮佛供養，斯爲上品。顧物稀價貴，不易購得。迨有清一代，專供宮廷貢品，民間則無從羅致焉。是香功能辟疫散毒，凡山嵐瘴癘，及四時不正之氣，均可賴以祛除；即蚊蠅蟲類，聞是氤氲，亦皆遠颺。以故客廳臥室，書齋禪房，燃來一炷，既可清淨其心，滌塵俗慮；即交際場中，餽贈親朋，尤爲高尚；其馥郁微妙，洵非筆墨所能狀之也！本主人獻身佛教，愛香成癖，物色十年，才獲上品藏香。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人羣！以視一班操香業者有別矣。經云：天上天下，惟我獨尊。意謂如來偉大，無有等倫。而世上物類之繁賾，孰可稱爲佛使？藏香是已！蓋功德無如禮佛，香花所以將誠。至世俗之焚冥鏹紙錢，不特徒耗經濟，亦大乖乎佛旨！粵稽內典，供佛惟香花燈明。蓋香稱佛使；花云悅意；燈明則示照耀大千也。當此厲行新運，首重儉樸整潔；倘能撙節無謂糜費——焚冥鏹紙錢等——購是難得貢香；化十丈紙灰，爲一縷爐烟；經濟衛生，兩得其宜。去迷信爲正信，發勝願心，證菩提果。行見人間清淨，大地皆春。各界士女，盡興乎來！

湧蓮精舍主人蔡慧誠啟

種類：西藏貢香。天竺梅檀香。戒定真香。

價目：大盒國幣一元五角。中盒國幣一元。小盒國幣五角。

總發行所：福建廈門大同路新合美鋼鐵行
電話：一四一六
電報掛號：五〇一九

海潮音月刊

第十七卷第七號目錄

圖畫

1. 武進佛學會歡迎太虛大師
2. 五台山攝影五幅
3. 鎮江焦山佛學苑歡迎太虛大師與慈航法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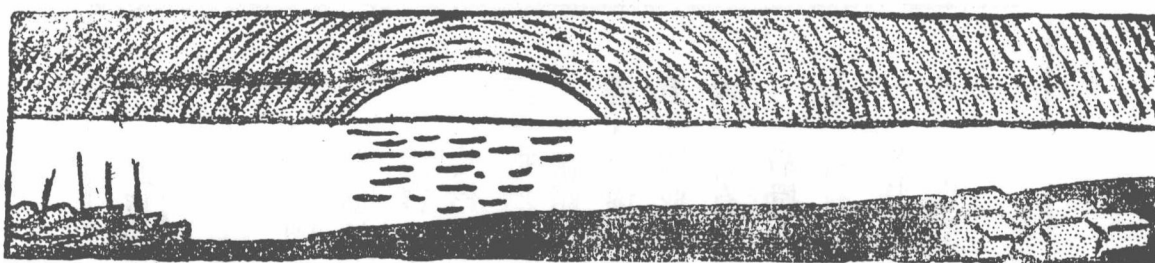
佛教春秋

- 全國僧尼應擁護中央修訂佛教會章程草案.....法舫(一)
- 金山會議與中央意見.....法舫(二)
- 評中國佛教居士公會建議書.....鐵僧(四)
- 文化與民族及人類的存亡關係.....太虛(七)
- 上海菩提學會在五台山成立辦事處.....塵空(九)
- 佛學與人生.....虞愚講(一〇)
- 中國佛教的展望.....曼陀(一四)
- 喚醒中國佛徒之迷夢.....明性(一九)
- 大菩提運動與佛教世界.....印度萬力卒哈(二六)
- 喚起全國佛教徒熱情共同努力.....世界新聞社譯
- 隨緣日記.....周觀仁(三〇)
- 大醒(三二)

不淨觀法

談玄(三六)

- 大日經游意.....塵隱(四五)
- 廣五蘊論闡微.....現月(五四)
- 三階教之研究(續十五).....墨禪譯(五九)
- 西歸比丘乞食小引.....矢吹慶輝著(六九)



湖州白雀佛學苑記.....	慈舟(七一)
詩(共十五首).....	諸家(六一)

現代佛教史料	
關於中國佛教會事件.....	記者(七三)
全國寺廟僧尼統計.....	和(七七)
鄂省僧尼人數統計.....	記者(七七)
內部議定廟產興學辦法.....	記者(七八)
內部修正領印藏經規則.....	和平(七八)
五台山廣濟茅蓬之過去與現在.....	塵空(七九)
諾那喇嘛在甘孜圓寂.....	電訊(八二)
川康僧侶組護教軍.....	特訊(八三)
西北佛教居士林開講盛況.....	記者(八三)
太虛大師各地宏法詳誌.....	記者(八四)
美國兩佛會慶祝佛誕.....	特訊(八七)
收回菩提場案已提出印議.....	世界(八八)
歐佛徒抵新嘉坡參觀.....	特訊(八八)
各方致本社大師書選錄.....	編者(八九)
錫蘭留學團致編者書.....	編者(九一)

中國佛教會章程草案討論特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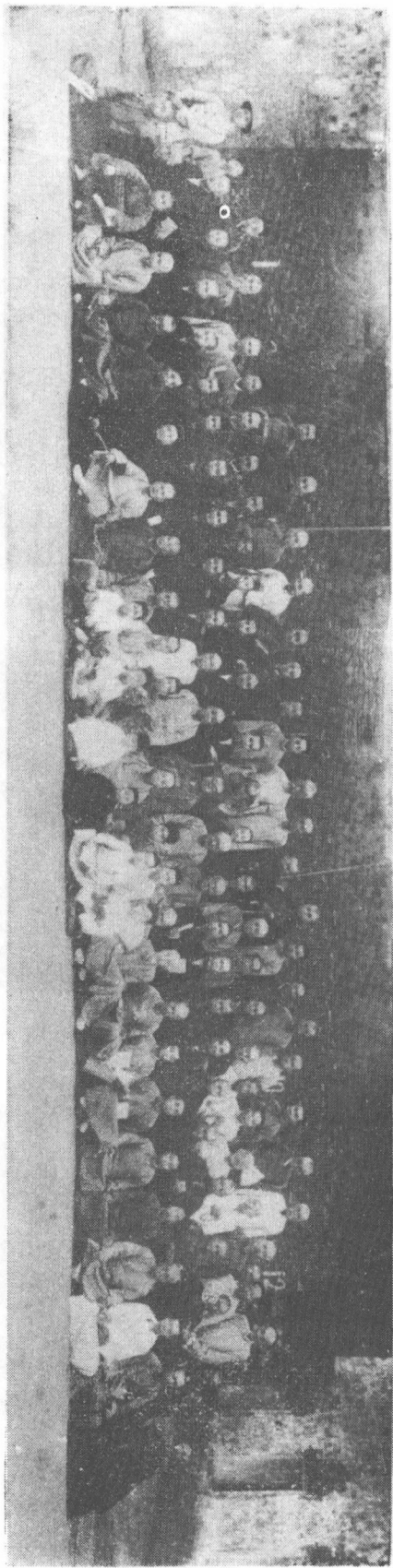
讀了中央民訓部修訂中國佛教會章程草案後的希望.....	儼然(九三)
讀中央民訓部修訂中國佛教會章程草案以後.....	廣文(九六)
從中國佛教會史上檢討中央修正草案.....	法舫(一〇〇)
擁護中央民訓部修訂中國佛教會章程草案.....	淨嚴(一〇四)
答謝歸雲居士論章程.....	法舫(一〇五)
編輯後記.....	法舫(一〇七)

山西五台護國碧山十方普濟寺（卽廣濟茅蓬）設學戒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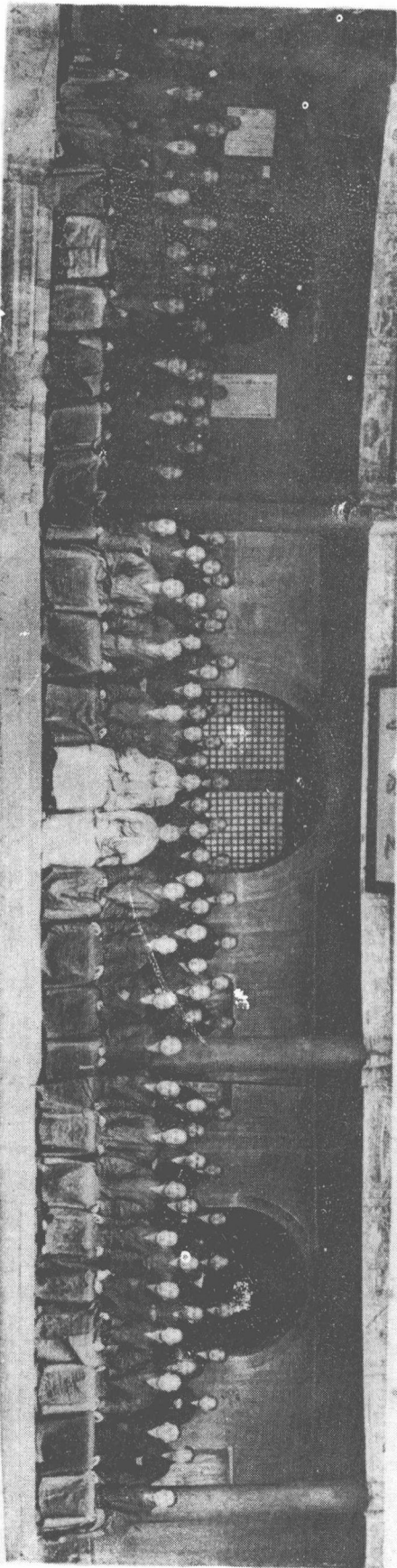
傳戒通告

- 一、從民國二十六年起，每年春秋二季定例傳授沙彌比丘菩薩等戒
- 二、春季於夏歷二月十五日起，演習威儀，至四月初四文殊誕日圓滿。秋季八月初四日起，演習威儀，至九月十九觀音紀念日圓滿。新受戒者，隨時聽其入沙彌堂，預習律儀，至時給戒。
- 三、戒額現定比丘戒四十八名，設春期人數有多，留待秋期與戒，秋期人數有多，留待次年春期與戒。
- 四、自備三衣鉢具。（須交價由本堂代製以期一律，若無力自備者，常住得酌量幫助）
- 五、得戒以後要依律制在本堂學戒五年，第一年中無論何事不得請假出戒堂。
- 六、若有他處得戒之比丘欲入本堂學律者，隨時聽其入堂學習。（本戒堂有五種特點：一、教授人多，二、教法周密，三、注重行持，四、兼通定慧，五、書籍完備。）
- 七、若有沙彌年在十二歲以上，欲入本寺沙彌堂學習威儀者，由師保引送入。（此中除教沙彌律儀外，兼教諸派法相因明等學，管理尙嚴。）
- 八、尼衆受戒籌備未周，暫緩。其餘諸事項悉尊律制，不另詳。

本寺住持能海及兩序大衆啓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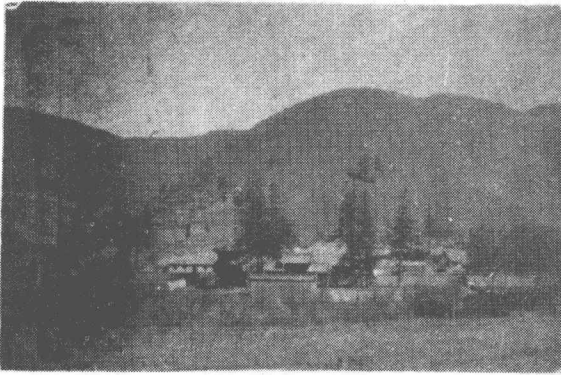
↑ 師大虛太迎歡會學佛進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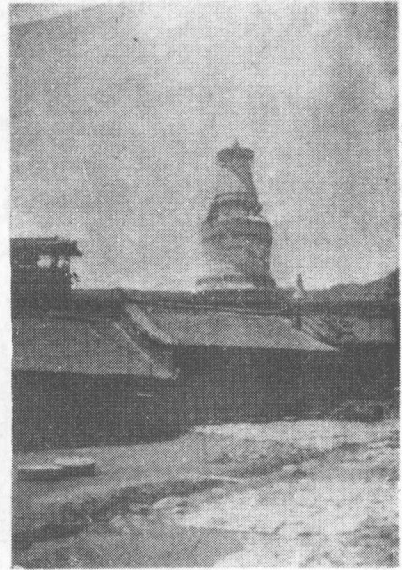
↑ 師法航慈與師大虛太迎歡苑學佛山焦江鎮

五台山

本社記者空攝



↑ 碧山寺廣濟茅蓬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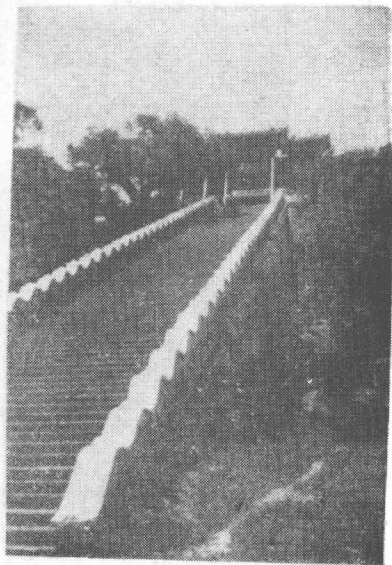
↑ 佛舍利塔



↑ 能海法師住持碧山寺進院威况



↑ 譯經處成立



↑ 菩薩頂

本刊上期載有中央民訓部修訂之「中國佛教會章程草案」，及「修正要點說明書」，而同時並載有太虛大師對此案之商榷，貢獻我全國佛教僧尼。凡關心佛教興衰與僧尼存亡的現前僧尼，是千萬不可忽視的！應該慎重地去研究。因為這個草案是關於我們全國僧尼生存的「根本大法」，所以我現在大聲疾呼地勸請全國僧尼一致擁護中央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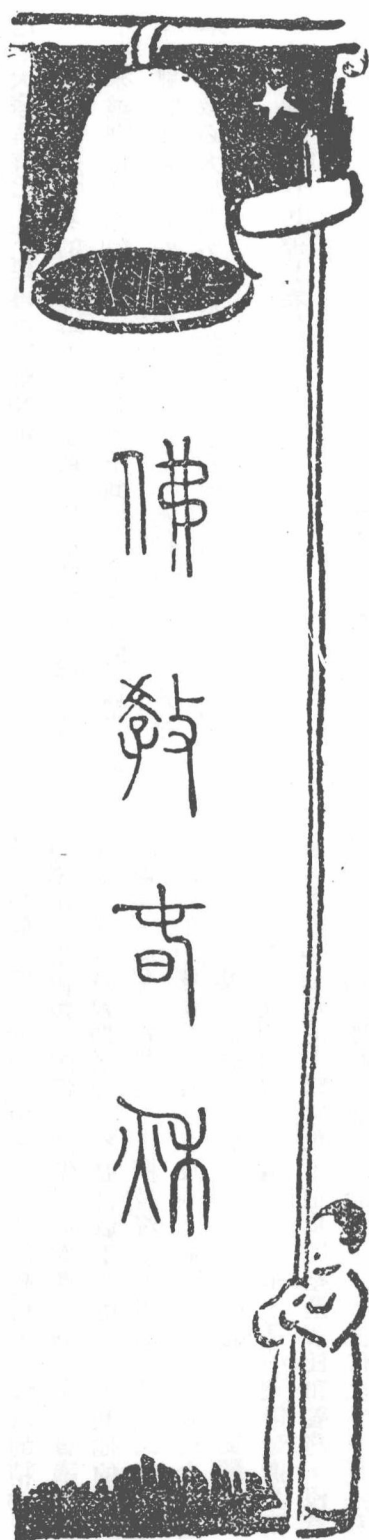
我們讀了這個草案之後，覺得民國以來中央黨政機關對於佛教有正當之認識而發表有利益佛教僧尼之文字者，謀整理佛教保護僧尼者，祇有兩件公文：第一是二十二年教部咨內部的咨文，

全國僧尼應擁護中央修訂佛教會章程草案

法舫

第二就算是本草案了。那篇咨文，雖然表現了政府認識了佛教，不過還是由主持佛教的錯誤引起的一種反駁，而且是僅僅關於僧教育的一部份，這次的草案，可是太偉大了！中央看到佛教內部的缺點太多，已到了必須整理的時期了，「為謀根本解決，澈底整頓計」，纔修訂全國佛教會的章程，這是中央自動地要整理佛教，而且這個「草案」，就是全國佛教僧尼的「憲法」。關係重大，今後佛教能不能發揚，僧寺能不能整理，完全看這草案能不能實現。

草案全文，共計七章七十條，其中規定，極其嚴密周詳。要



點說明書，對於修正各點，加以切要的說明，對於佛教僧尼及過去會務組織的利弊，又是那樣認識得透徹明白，真是所謂「凡我稍有常識之佛教徒自當一致歡迎接受，同深感奮」！

這是草案，還不能算是定章。等到十月全國佛教僧尼代表大會通過正式呈請中央批准，然後纔能定為佛教僧尼的「根本大法」。

現在中央把這草案公開發表，着全國僧尼在最短期間切實研究，「如有應加修改補充之處，可在不違反善義及佛教教義範圍以內，根據事實法理，提出充分理由，盡量發表意見，作集思廣益之效，而期萬妥萬適，盡善盡美，以鞏固佛教會未來之基礎，杜絕一切流弊」。

因此，全國近百萬的僧尼，都應該重視這個草案，千萬不可忽視！有意見，速即提出，貢獻中央，貢獻全國僧尼。全國僧尼！大家醒醒吧！不要再如聾如啞的了！

在這千瘡百孔的國難期間，在這極度腐敗的佛教現狀之下，中央來整理佛教救治僧尼，真是夢想不到的千幸萬幸的事情。這草案雖說不能盡善盡美，但而果能依照草案做去，保管不久的將來，佛教必大放光明，僧尼必見重社會，因此我們喚起全國僧尼：

擁護中央草案！

二五，六，二八。

金山會議與中央意見 法舫

茲據鎮江通訊：蘇浙湘皖蜀滇各省佛教會，為謀全國佛教之整理及改組現在不盡台法的中國佛教會，特於六月九日，各派代表集議鎮江金山，籌商辦法，住持如來聖教，改進僧尼制度，善哉！善哉！中央黨部民訓部與蘇省黨部市黨部，亦均派要員參加指導。會議結果，非常良好，至堪欣慰。

本月又讀六月十三日申報，見中央派民訓處處長去滬籌商改革中國佛教會，張處長並發表其整理之意見，磊磊大方，洞明佛教現狀之真情，不失為高明之見。

以上兩種新聞——金山會議與中央意見——詳見本期史欄，關心中國佛教興衰和僧尼存亡的人們，是不可不注意的。現在把我們的觀感談談吧，先談金山會議，我們覺得金山會議的精神，是值得興奮的——值得全國近百萬僧尼歡欣擁護的！金山會議的代表雖不多，可是這幾個省分，都是佛教重要的省分，其他的省分，或是觀望，或是函電贊成，大概是沒有反對的。聽說只有現在被停止活動的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反對，他認為這些聯會代表都是反動派，並曾於某日該會會議席上，痛罵一過，聽說，還提議懲辦主動聯會分子！在我們的觀察，這樣的紛爭，是中國佛教進步的好現象，大家都是為的中國佛教，這里完全是責任和義務，沒有權勢和利養！人們不要把這着棋看錯了，去效流俗之爭！還是和合地

捨棄自己的愚痴，取從他人的方便吧！

這次金山會議，通過三個要案：

一 維持省佛會之存在。

二 呈請中央頒發停止中佛會新章之活動。

三 請願於中央准予迅速召開大會。

這三個決議案，是他們正當的要求，也是全國佛教僧尼應有的要求，省會的存在，是事實的需要，停止現下中佛會的活動，也是必要的步驟，召開全國大會，更是急切的事情了。觀察聯會最好的表現，就是各代表意志一致，精誠和合，步驟安穩，奮勇到底！因此，最後能得到中央的滿意，接受意見。同時中央並令中國佛教會及分辦事處分會暫行停止活動！

我們向來對中國佛教前途，不悲觀，總覺得整個的中國佛教，成了這樣腐敗，是有原因的，只要有發大心的僧伽，中國佛教是會興起來的，佛教徒自己不來滅亡佛教，外人是滅亡不了佛教的，僧伽自己不去自戕生路，別人是不能來殺戮這近百萬的和尚尼姑的。因此，我們希望全國佛教徒，大家振作起來，建設中國佛教，學了佛的人的精神，比世間人，還要奮勇，還要活躍！

記得民國初年，一般有大志氣，有大雄心的僧伽，為改革佛教，曾組佛教策進會，在金山成立，欲以金山為改革根據地，雖因當時舊勢力之強，終演全武行而歸失敗，可是，那已是新中國

新佛教的肇始呀！現在在金山舉行全國各省佛教會聯席會，主持諸公，不乏當年之人物，回首往事，當更百倍無畏！

次談中央意見 先把中央八項意見寫在下面：

一 佛會組織份子，應限於僧尼。

二 縣分會會員人數之最低限額。

三 各級代表大會與理監事會之組織，及人數支配與產生方法，暨會議時之法定人數。

四 寺僧及僧尼登記，與會員入會手續。

五 寺庵管理與僧尼之約束。

六 傳戒與以後新剃度僧尼入會辦法。

七 總分會及各寺庵收支之監督。

八 減低會費與寺庵應納常年捐之標準。

這八項意見，希望全國僧尼注意，加以研究，因為八項，都是關於僧尼本身的問題，也就是佛教的本身問題。我個人的意思，覺得各項都很切要，尤其是一五六三項，至為重要，我們要促成這意見的實現，我們一致擁護中央意見。

在這個緊急萬分地國難頭上，在這個千端萬緒地建設途中，中央能注意到中國佛教的前途，和顧及到全國僧尼之生命財產，這不能說不是朝中人對中國佛教的一種進步地認識，當然，整理這與國運連繫的龐大的宗教，佛教，改進這與民族生存有關的僧

尼的職業生活，就是建設現代中國的一種重要建設。「要復興民族，必須復興佛教」，記得這是中委戴季陶先生說的話，的確是如此的。希望中央當局下最大決心，對於佛教予以合情合理的改革和整理。使百萬僧尼，萬萬佛教信徒，成為復興民族，建設國家的一種力量，那又豈只是佛教徒之幸嗎！

評「中國佛教居士公會建議書」 鐵僧

讀四月十一日佛教日報，見社論欄內，有范古農居士的「組織中國佛教居士公會建議書」，後來在該報又看見「居士公會組織大綱」，並有一二人附議之言。當時本想作一個評論，因事牽絆，沒有寫成。現在范居士登了啓事，徵求意見，這在弘法利生上是一件需要的而且是要緊的事，所以我把我的意見，貢獻給大家作個參考吧。茲先把他的原建議書抄在下面：

組織中國佛教居士公會建議書：釋迦佛陀，應化世間，從其教者，有出家沙門，有在家居士，隨所住處，或在山林，或居園囿，恆與佛俱。佛滅度後，弟子亦復同住，故有上座部焉，有大衆部焉，百年之間，至裂而爲二十部居，然此皆沙門團體，所謂僧伽者非歟？至於居士，守佛遺規，近事三寶，隨僧伽住，未有獨立一團體者也。逮乎佛教東來，漢

帝建寺，安居僧尼，亦沙門有團體，而居士學佛，未聞獨結社團者，何以故？居士常隨佛學，但有受教之分，未有施教之職故也。至於沙門，既有施教之職，故常集合僧伽以自修學，養成師範，而後從事教化。又沙門貴在離俗，不能涵居社會，有自成一團體之必要，所以我國數千年來，佛教愈發達，僧伽愈衆多，而寺院亦復相因而林立。居士既處受教地位，而又各自有其社會之職業，至少必有一家室，不能離羣，專志清修，故無集合團體之必要。況自來國家，化民成俗，用儒不用釋，教化一般社會，原不賴於佛教，故居士雖與社會共處，絕無以佛教爲化導自任者，此居士之無集團者勢使然也。

今則不然，清季以來，儒宗墜地，民國肇興，佛教因抵抗摧殘，而努力崛起，加以道德日漓，人心日壞，有識之倫，以佛教理論，昔也曾爲儒士所推崇，而又曾流行於民間，莫不以爲居今之世，代儒宗而教化社會者，捨佛教其誰屬？故近年來，佛教之興，不在沙門而在居士。又以沙門學佛，徒清世宗廢試僧制，而日益荒蕪，僧伽之實，千中一二，佛世且不論，卽我國昔時，沙門佛教，猶足以風化社會，今也，高僧沈隱，不足以應民衆之師，學佛者輒無師自習，幾不知有皈依僧師之必要者，故居今之世而不欲提倡佛教也則

已，苟欲提倡，在沙門固宜努力，在居士亦不容因循矣！譬諸遭逢患難，年幼者宜扶持父老，不能再依賴父老，否則年幼者不能自立，累及父老，勢必同罹於難，同歸於盡，故近年來，沙門寺院，荒蕪摧毀，時有所聞，縱有重興，絕無新猷，而居士佛教集團，則某會某社，如雨後春筍，層出不窮，此無他，亦勢使然也。

或者曰：「居士位居近事，不宜自立團體與沙門抗衡，致違佛制。」曰：「非所謂抗衡也，欲以佛化及社會，必使親近社會，親近社會，非沙門所能，即能之恐有不利焉，故居士不得不出自任，所謂當仁不讓者非歟？」曰：「所謂不利沙門者云何？」曰：「不觀夫日本乎？日本佛教非不振興也，佛學非不發達也，吾人談論及之，未有不深羨慕者，然察其實際，日本佛教之振興，佛學之發達，不在沙門而在居士。何則？日本之稱為僧者，率皆娶妻生子，以寺院為家庭，其為比丘沙門也亦僅矣！此無他，即提倡佛教，欲以佛教化社會之偏責諸沙門故也。（日本僧有妻子最初原因尚不在此）故與其責諸沙門，而使沙門皆變為居士，何如居士自任，而使沙門能守其本分也。不寧惟是，且使沙門專修其業，以建立高等僧伽之模範，即是人天之導師，如有力不能進者，退而為居士，亦不失為佛教徒也。不寧惟是，昔日儒

化社會，其有不及化者，相率而入於外道，外道固居士也，且莫不竊取佛教人若居士之佛教大行，則若輩外道皆可攝，令反邪歸正，而佛化益弘矣。然則居士代沙門之職以弘佛教，烏可已耶！

宗教家恆抱世界主義，而缺國家主義，佛教亦不能例外，故一言愛國，若非沙門之所有事者，政府之欲提倡佛教，終若捍格而不能行，此亦其大原因矣。居士莫不有家，則與國有密切之關係；居士莫不有其他職業，則與社會接近而不離——故提倡居士佛教，則固與國家無所衝突；不獨無衝突而已，且大有裨益於國家。試觀日本之開拓國勢，憑藉於佛教徒者不少，且佛教徒亦可在國際植大勢力。歐美人土，在昔惟知東亞有日本佛教，而不知有中國佛教，自太虛法師寰遊世界而後，歐美人士，始知有中國佛教，近且有人責望中國佛教徒傳教於彼方者，然所責望以乃在居士而不在沙門。況佛教固為世界性，而中國佛教則變為國家性，何則？中國佛教者，我國之國粹也。佛教雖原始於印度，東來而後，漸為我國文化所融，天台賢首，既自禪宗，而禪淨淨土，亦莫不有我國之特色。今欲保存我國佛教之國粹，理應注意於中國佛教，而況環顧東鄰，僧寶既墮，引領南國，大乘又衰，即景仰暹羅，亦復進退毗尼，失在輕率，果能復興

我國古德之芳型，自足以弘範世界，則中國佛教，甯可自甘暴棄耶？若以當今國族而論，中國佛教，又復包括西藏佛教在內，西藏佛教，即攝蒙滿，誠能提倡中國佛教於居士，則統合漢藏佛教居士爲一大團體，以言愛國，以言復興民族，必有不可思議之影響者，此謂中國佛教居士之爲我國國民之中心可也。

今者國內佛教居士團體，亦無慮千數，類皆自由發展，而無統屬之關係，亦復自生自滅，而無維護之主權。職此之故，居士團體，但爲佛教之附屬品，而於佛教全體，不復發生重大之力量，殊可疚也。國人心理，以佛教沙門爲方外，政府亦加以特別待遇，中國佛教而欲沙門住持則可，欲沙門普化則不可。若轉而期諸居士，則現今中央政府自主席而下，信仰佛教，研究佛學者，不在少數，苟能由全國佛教居士發起，建設中國佛教居士公會一大團體，即推政府諸公爲領袖，從而訂定居士團體之系統，居士弘法之大綱，並畫分沙門居士間之職守，夫然後政府所不能責望於佛教沙門者，可以責諸居士。佛教沙門所不能盡義務於國家者，居士能盡之，若是則佛教與國家不生隔閡，而我國數千年來之國粹佛教，不但能普化於國內，亦且能發揚於國際，佛教之有功於國家者，日本不能專美於前矣，且不快哉！且不快哉！古晨

不慧，謬建斯議，所願海內大善知識，加以考慮，如表同情，請抒鴻論，以資提倡，跋予望之！

右爲范居士組織中國佛教居士公會建議書。他說：『今者國內佛教居士團體，亦無慮千數，類皆自由發展，而無統屬之關係，亦復自生自滅，而無維護之主權，職是之故，居士團體，但爲佛教之附屬品，而於佛教不發重大之力量，殊可疚也』。他又說：『從而訂定居士團體之系統，居士弘法之大綱』。這樣，我們很希望這個建議能夠實現。他又舉出日本佛教爲例，『日本佛教的振興，發達，不在沙門而在居士』。所以他提倡這個組織，不讓日本佛教專美於前。總之，現在的中國佛教居士界，是必須要有一個有系統的組織，然後才能發揮其力量，弘揚佛教，教化社會。現在的中國佛教居士界，正是需要這種組織，因是之故，我們對於范居士的這個建議，在原則上是十分同意的。

但是，范居士的建議書的措詞，尙覺得有欠斟酌之處。譬如他說：

一、『沙門有團體，而居士學佛，未聞獨結社團者，何以故？居士常隨佛學，但有受教之分，未有施教之職故也』。

二、『故近年來，佛教之興，不在沙門而在居士』。

三、『今也，高僧沈隱，不足以應民衆之師。……』

四、「然則，居士代沙門之職，以弘佛教！烏可已耶！」
五、「職是之故，居士團體，但爲佛教之附屬品。」

以上摘取的幾個意思，覺得不必這樣說的。現在居士界弘法利生，當仁不讓，應時勢的需要，組織團體，努力發展，也就罷了。在這種情勢之下，一者不必一定與沙門爭「職分」，因爲本師釋迦牟尼佛，沒有說過「居士不能說法利生」，並且佛在處處的經裡，是希望着在家的信徒，來護持佛教，流通佛教。二者不必爭「功績」。三者不必「侮辱」現代的僧伽，過去的和尚未必都是高僧，現代的新舊僧人也未必盡是下流，不足以應民衆之師！四者沙門的「職責」，居士根本不能「代替」！五者居士是四衆弟子之數，當然是佛教的主人之一，不必小看自己。

范居士的「建議書」，是有沙門與居士分立的思想。關於這點，我們僧衆，有一部份也很讚成，主張和尚的事歸和尚管，居士不必過問，根據律儀原則，居士就不能直接來管理僧事。如果如此，現代的「中國佛教會」，就不應有居士加入，因爲「中國佛教會」，是單管出家人的寺僧之事，並不管在家居士的團體和個人之事，這是極不合事理的！「居士公會」如果組織成功了，居士去管居士的事，和尚只管和尚事，分道揚鑣，各奔前程，分工合作，各盡厥職，到是很好的事哩。

但是，我個人觀察，出家僧與在家衆，究竟是不能壁壘森嚴

的對立起來，歸依三寶的居士，根本就不能離開僧伽，離開僧伽，在家人怎能入佛法？居士從誰受的戒？佛教的住世責任，究竟是在僧伽身上，不在居士分內。況且佛教在今日，四衆弟子，精誠團結，尚不足維護佛教，那堪再來分化呢？所以，覺得在管理事情上，可以分開，在弘法的精神上是不能分開的，這是讀了范居士的建議書的一點感想。

文化與民族及人類的存亡關係 太虛

文化建設月刊，去年發表建設中國本位文化宣言後，一時討論中國文化建設的文章，頗呈風起雲湧之概。最近於六月號又有「民族復興與文化問題之討論」，而吳念中先生之民族文化與人類文化的關係與存亡一篇，確爲有功中國民族世界人類之大文，其曰

「文化的存亡，除民族自己創造的決心與努力有直接的密切關係之外，而民族彼此間的侵略，其爲禍更有甚於天然的制限和自己的懈怠。文化侵略這回事，自被侵略者方面言，固然因「被害」而應當努力自強，即就侵略者方面言，也不能因「有利」便可專事侵略，因爲人類文化質量的增進，需要的是甲、乙、丙……等民族文化的相加或混合，並不需要甲、